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

99年3月4日第100次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4月8日第219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落實國際化與三民主義教學，實施海外實習及研習，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以及語言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順利成為國際觀光餐旅界青睞之人力資源，依本校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規定。
- 二、 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實施，
 - (一) 海外實習：四技部學生以十二個月為原則，二技部學生以六個月為原則，每週工作時數以40小時為準。
 - (二) 海外研習(上課和實習)：上課總學分不得少於20學分且實習不得少於4個月。由各系及國際事務處選定國外知名飯店、餐廳、旅行社、航空公司、主題樂園等相關觀光餐旅產業或相關高等教育機構，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或研習。
- 三、 為協助本校大一、大二學生順利銜接及適應海外實習或研習之工作及生活，國際事務處得開設外語輔導及文化認識等相關課程。銜接計畫之施行細則，則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 四、 為協助學生海外實習或研習之順利，欲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之同學均應參加「海外實習薪火相傳」之活動，且一年級及二年級上學期之操行平均總成績應達82分以上。海外實習或研習同學返校後，有義務出席該學年度的「海外實習檢討會」，並於下屆薪火相傳活動時提供經驗分享。
- 五、 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之分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依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要求之徵才條件召開「海外實習或研習單位甄選說明會」。學生須依規定參加實習或研習單位面試或甄選考試。
- 六、 海外實習或研習場所分發確定後，由國際事務處於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前，辦理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行前說明會，且簽訂並繳交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具結書。
- 七、 本校學生前往海外實習或研習前，除應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並依學生意願加辦海外意外保險，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須出席校內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行前座談會，海外實習或研習學生除了應遵守實習規定及有關注意事項之外，並須參加國外實習或研習單位所辦之職前訓練。
- 八、 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要求國外業者或教育單位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對方協助學生解決住宿及安全問題。
- 九、 實習或研習學生分發至海外各單位後，除接受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輔導外，並接受實習或研習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並遵照實習或研習單位既定的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若需請假離開實習或研習國家或地區時，須按照任職單位及國際事務處所規定之程序

辦理請假手續。

- 十、為加強對學生之國外實習或研習輔導，且即時協助學生處理生活、學習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除各應屆班導師、系主任及國際事務處等專職人員外，俟當地實習狀況經評估後得聘海外駐點輔導人員若干人，實施海外實習輔導平台，並配合國際事務處進行國外實習及研習訪視與輔導。實習或研習期間，由業界或駐點輔導人員定期與學校及學生家長保持聯絡，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
- 十一、「海外實習及研習訪視」作業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統籌規劃，各地區之訪視以一年一次為原則，並由各系主任或導師及國際事務處人員進行海外訪視工作，必要時得遴聘相關部門主管、業界人事部門或校外代表共同擔任。
- 十二、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 (一) 實習期間，實習單位佔 60%、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佔 40%。
 - (二) 研習期間，實習成績佔 40%、駐點老師或輔導老師佔 60%。海外實習及研習成績繳交時間為每年十二月底及六月底各一次。
- 十三、海外實習及研習學生獎懲辦法依校內相關獎懲辦法規定辦理，其他則依實習或研習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海外實習訪視經費由實習輔導費項下支應；經費來源若不足支給，則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 十五、辦理學生海外實習或研習績優之業者、教育單位及相關指導人員，經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推薦，由學校獎勵之。
- 十六、本規定經本校實習輔導委員會與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